

#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对公司该事项的充分了解及事前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对公司该事项的充分了解及事前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调整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调整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及相关文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雷家骅： \_\_\_\_\_

封 竞： \_\_\_\_\_

毛志宏： \_\_\_\_\_

陈 静： \_\_\_\_\_

2021年5月13日